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7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21年9月29日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义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

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